#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98號

聲　請　人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相　對　人　陳　丁
　　黃淑麗
　　陳明雄
　　趙祐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抵押權設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陳　丁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肆佰肆拾捌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相對人黃淑麗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零捌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相對人陳明雄及趙祐伯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肆佰伍拾肆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法定利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其週年利率即為5%。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抵押權設定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9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陳　丁負擔五分之三、被告黃淑麗負擔十分之一、被告陳明雄及趙祐伯各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

計算書：

| 項　　目 | 金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69,080元 | 由聲請人預納。 |
| 合　　計 | 169,080元 | |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1.相對人陳　丁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1,448元

【即169,080× 3/5＝101,448】

2.相對人黃淑麗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908元

【即169,080× 1/10＝16,908】

3.相對人陳明雄及趙祐伯應各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454元

【即169,080× 1/20＝8,454】